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03號

附民原告 曾韋翰

附民被告 NGUYEN VAN PHU (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法官 鄭銘仁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